

最新海关管理与执法全书

海关法规 (五)

盛士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海关管理与执法全书/盛士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3.12

ISBN 7-5634-1728-1

I. 最…

II. 盛…

III. 海关—管理法规—基本知识—汇编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116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225 印张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576.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00 号.....1
- ◎海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22
- ◎重要工业品进口配额管理实施细则.....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92 号.....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管理暂行办法.....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1 年第 15 号.....33
- ◎海关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及代码的
公告.....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61
- ◎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2000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 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安部、海
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9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部分企业、部分商品的加工贸
易实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实转”的公告.....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78 号.....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外国在华常驻人员携带进 境物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的公告	121
◎外国在华常驻人员携带进境物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64 号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徽使用管理办法	123
◎国务院关于《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 规定》和《残疾人专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的 批复	126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和 《残疾人专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的总署令	127
◎残疾人专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14 号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 例》的国务院令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60 号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	149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 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的通知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29 号	155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	

监管和征免税办法	155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 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说明.....	165
海关总署文件署税[1993]1559号.....	170
◎关于调正进口小汽车关税税率和减免税政策的紧急 通知.....	170
◎海关总署文件署税[1994].....	173
◎国发[1994].....	177
◎关于第二步清理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减免规定的意见	178
◎海关总署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改革和调整进口税收 政策的通知》的紧急通知 海关总署文件署税[1995] 1061号.....	187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调整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190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公告.....	197
◎国务院令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0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企业实施计算机联网监管办法》已经 2001 年 9 月 26 日署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企业

实施计算机联网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关对加工贸易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对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是指海关通过计算机网络从实行全过程计算机管理的加工贸易企业提取监管所必需的财务、物流、生产经营等数据，与海关计算机管理系统相连接，从而实施对保税货物监管的一种方法。海关利用计算机手段对企业加工贸易生产物流数据进行核查，并根据情况下厂实际核查保税货物，企业通过计算机网络向海关办理备案、变更、核销、进出口货物等有关数据。

第三条 对实施联网监管的加工贸易企业(以下简称联网企业)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

第四条 联网企业应如实向海关提供满足海关监管需要的企业备案、进口、库存、出口、单耗以及财务等相关数据。

第五条 海关应根据企业的申请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六条 申请联网监管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关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加工贸易经营资格，在海关注册，以出口为主的生产型企业；

(二)企业守法经营，资信可靠，内部管理规范，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等实行全程计算机管理；

(三)能按照海关监管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并具有被核查功能的数据；

(四)海关实行 A 类管理；

(五)有足够的资产或资金为本企业实行联网监管应承担的经济责任提供总担保。

第七条 具备条件的企业须向主管直属海关申请实行联网监管，并向外经贸主管部门申请实行联网监管的审批模式，经审核同意后，主管直属海关与企业签订《联网监管责任担保书》，并报总署批准后，方可实施联网管理。

第二章 电子帐册管理

第八条 对联网企业，海关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加工贸易经营范围、年生产能力等为依据，建立电子帐册，取代加工贸易《登记手册》，实施电子帐册管理。

第九条 联网企业可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分别向海关申请办理进口料件、出口成品及成品单(损耗)的备案手续。

第十条 当电子帐册的内容需要变更时，联网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联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海关可视情节收取相当于批准生产周转量保税料件税款二分之一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 (一)被降为 B 或 C 类管理的；
- (二)未通过年审的；
- (三)涉嫌走私处于调查期间的；
- (四)企业不按规定向主管海关传输真实、准确、完整数据的；
- (五)妨碍海关有效监管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进出口管理

第十二条 联网企业需进行身份认证，通过计算机网络办理进出口通关及报核手续。

第十三条 联网企业办理通关手续时，其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应在电子帐册核定的范围内。

海关凭电子底帐、身份认证卡及其他有关单证，接受联网企业申报。

第十四条 对异地报关的，主管海关应将电子帐册有关数据传输至口岸海关。

第十五条 联网企业之间或联网企业与非联网企业之间的深加工结转业务，凭身份认证卡、电子帐册或《登记手册》按规定办理结转报关手续。

第四章 核查核销

第十六条 联网监管实行企业定期报核，海关分段核销制度。

第十七条 联网企业应按照海关确定的核销周期和要求报核。

第十八条 海关对联网企业报核数据进行核对，必要时可调阅企业的相关管理数据、帐册、单据和其他资料，下厂核对货物，并根据监管需要实施稽查。

第十九条 联网企业因故需内销加工贸易货物时，应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缓税利息的计征日期按确定的核销周期计算。

第二十条 在办理核销手续时，海关将电子帐册余料与联网企业实际库存量进行对比，对料件的短少

或超出部分核实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海关应对核销结果进行确认，将核销结论反馈联网企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联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注销其电子帐户：

- (一)被政府主管部门撤销经营资格的；
- (二)不再从事加工贸易业务的；
- (三)降为 D 类管理类别的。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联网企业，海关可以暂停或取消其适用便捷通关程序。暂停、取消适用便捷通关程序，按《关于大型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便捷通关措施的审批规定》(海关总署第 86 号令)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海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关规范性文件的管理,规范制定程序,保证海关规范性文件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国家有关行政法规,结合海关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海关规范性文件,是指海关总署、直属海关依法在权限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制定的、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包括海关总署依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制定的规章及其解释、海关总署公告及各直属海关公告。

上述文件以外的其他文件的起草及管理适用海关总署及直属海关关于公文处理的有关规定,但其中有涉及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内容的,应当按照本办法制定海关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海关规范性文件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发布、备案、解释、修改、废止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制定海关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下列原则:

(一)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

- (二)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 (三)体现海关的职权与责任相一致；
- (四)科学规范行政行为，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 (五)实事求是，保证规范性文件切实可行，便于操作；
- (六)保证规范性文件的公开透明；
- (七)符合精简、统一、效能的要求。

第五条 海关总署法制机构负责对全国海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承担对海关总署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计划、组织起草、审查、监督等工作，负责与全国人大法制机构、国务院法制机构进行联系、协调及规章备案等工作，负责与国家有关部门法制机构就法规管理工作进行联系。

广东分署法制机构负责协助海关总署法制机构指导、协调广东地区海关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工作，根据海关总署的授权行使监督职能。

直属海关法制机构负责对本关区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计划、组织起草、审查、协调、公布、备案等工作。

第六条 海关规范性文件在发布前应当经海关法制机构审查。

第七条 起草海关规范性文件应当结构严谨、内

容完备、形式规范、条理清楚、用词准确、文字简洁。

第八条 海关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海关因特网站、海关公告栏等途径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下列文件不得在海关行政执法过程中作为执行依据：

(一)与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规章及其解释等上位法相抵触的；

(二)海关公文中有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内容但未按规定制定规章或公告的；

(三)海关规范性文件未经法制机构审查的。

第二章 规章

第一节 立项

第十条 关于海关某一方面行政管理关系的较为完整全面的规范，并涉及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的，应当由海关总署制定规章。

第十一条 制定规章应当经过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法制机构审查、提交审议、署办公会议审议、发布等程序。

第十二条 海关总署实行立法年度制度，每年的3月1日起至次年2月底为一立法年度，按照立法年度制定需要制定和修改规章的年度立法计划。

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严格执行，在特殊情况下，经

主管署领导同意法制机构可对计划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海关总署各业务部门认为需要制定或修改规章的，应当在新的立法年度开始前提出立项申请，报海关总署法制机构。

第十四条 报送制定规章的立项申请，应当包括制定规章的必要性、可行性、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当前的现状、拟确立的主要制度以及起草单位项目负责人、经办人、拟完成起草的时间等内容的说明。

拟订立项申请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五条 直属海关认为需要制定或修改规章的，可以在新的立法年度开始前向海关总署法制机构提出立法建议书，并抄报有关业务部门。立法建议书的内容参照立项申请的有关内容。

第十六条 海关总署法制机构对制定规章的立项申请进行汇总、协调，确定本年度的立法项目以及负责起草的部门，拟定海关总署的年度立法计划，经署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十七条 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包括规章的名称、起草部门、项目负责人、拟完成时间和各阶段时间安排等。

第十八条 海关总署法制机构负责对年度立法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调整。

下一立法年度开始前，海关总署法制机构对上一年度立法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并向署领导提出报告。对于列入立法计划但未能按期完成起草任务的项目，起草部门应当就未能完成的原因向海关总署法制机构作出书面解释，并明确新的完成时间。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九条 综合性规章由海关总署法制机构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其他规章由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起草。在特定地区适用的规章也可委托有关直属海关起草。

第二十条 负责起草的部门应当确定一名行政领导为项目负责人，并至少确定一名熟悉海关业务，同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具体负责起草工作。

起草规章如涉及多个部门时，可由有关部门共同派人组成联合起草小组，由主要起草部门负责牵头组织。

第二十一条 起草规章应当根据情况进行立法调研，了解实践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国内外的先进经验，并写出调研报告。

第二十二条 对某一方面的海关行政管理关系做出部分或者比较全面规定的规章应当称为“规定”；对某一项海关行政管理关系做出比较具体规定的规

章应当称为“办法”；根据上位法做出的比较全面而具体的操作性的规章称为“细则”。

第二十三条 规章应当明确规定如下内容：

- (一)制定的目的和依据；
- (二)适用范围；
- (三)主管机关或部门；
- (四)管理原则；
- (五)具体管理措施和办事程序；
- (六)海关和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七)法律责任；
- (八)实施日期；
- (九)需要修改或废止的有关文件中的条款；
- (十)其他需要规定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规章起草完毕后应当形成征求意见稿，听取有关单位、署内有关部门、直属海关及行政管理相对人等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二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将规章草案向社会公布，必要时可举行听证会：

- (一)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的；
- (二)征求意见时存在重大分歧的。

第二十六条 起草规章应当撰写起草说明。起草

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立法必要性，包括管理现状、主要问题等；
- (二)立法的主要依据；
- (三)现行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是否需要修改或废止；
- (四)起草过程；
- (五)拟采取的管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六)征求意见情况及协调情况；
-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三节 审查

第二十七条 报送审查的规章送审稿应当由起草部门负责人签署后报法制机构审查。

几个部门共同起草的规章送审稿，应当由起草部门负责人共同签署后报法制机构审查。

第二十八条 下列材料应当与规章送审稿一并报送法制机构审查：

- (一)起草说明；
- (二)国内外有关立法的背景材料；
- (三)有关法律依据；
- (四)与此规章内容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 (五)汇总的各方意见；
- (六)听证会笔录；